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28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B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B,股票代码:200020)283万股、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股票代码:000020)不少于280万股的承诺,即于2018年5月19日和2018年5月27日之前完成,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武汉中恒集团提出增持承诺时限向后顺延半年,该事项已经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时间安排及资金筹措等问题,控股股东拟申请再次延长6个月完成增持B股股票及A股股票的承诺,即在2019年5月19日之前完成增持B股股票、2019年5月27日之前完成增持A股股票的承诺。
- 本次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股东延期增持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或“增持人”),本次增持前武汉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16,489,89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4%。

2、武汉中恒集团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股票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 B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 B，股票代码：200020）283 万股、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 A，股票代码：000020）不少于 280 万股的承诺，合计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无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19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完成增持 B 股股票、2019 年 5 月 27 日之前完成增持 A 股股票的承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人主体的特定身份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原计划在首次发函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即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7 日之前完成，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武汉中恒集团提出增持承诺时限向后顺延半年，该事项已经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时间安排及资金筹措等问题，控股股东拟申请再次延长 6 个月完成增持 B 股股票及 A 股股票的承诺，即在 2019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完成增持 B 股股票、2019 年 5 月 27 日之前完成增持 A 股股票的承诺。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3、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